体制改革与观念更新的若干理论问题探讨

李鸿烈

环境的改变和人的活动或自我改变的一致，只能被看作是并合理地理解为革命的实践。

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

——卡·马克思

随着改革实践的深入，人们开始发现：体制改革并不象原先想象的那样，可以一路顺风，一蹴而就。而是阻力很大，困难重重。封建意识的遗毒。旧体制模式下形成的观念，小生产者的狭隘意识，等等，都在妨碍着改革工程的顺利进展。有鉴于此，不少改革家和理论工作者纷纷得出这样的结论：要顺利完成改革任务，必先改变人们的意识，进行观念更新，实现观念对现实的超越。这种见解是否具有真理性和可行性呢？笔者不揣冒昧，在此唱点反调。“忠言逆耳利于行”。我的不合拍的调子，也许有助于人们领会唯物史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观的真谛。

为了说明“超越”论与唯物史观相左，在实践中行不通，有必要先讨论一下体制和体制改革的实质。

一、体制作为一种具有相对稳定的社会关系，属于决定人们意识的社会存在范畴；我国体制改革的实质，就是实现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

谈论体制问题的人很多。但迄今尚未见到有人把它提到“社会存在范畴”这个理论高度来认识，无怪乎有人会不自觉地发出“观念更新是体制改革的前提”这种同唯物史观不协调的议论了。

体制之所以属于决定人们社会意识的社会存在范畴，是因为它是各种具体的社会制度，是社会制度的现实表现形态。它是由国家和企事业领导决策机构根据对社会发展规律的自觉的或不自觉的认识和特定需要制定出来的，所以从本原的角度看，它属于第二性的东西。但是，从它在社会发展过程中所起的作用看，它又是一种决定人们的意识和心理定向的社会存在。因为人们之所以要制定作为各种带有强制性的规章制度和组织原则的总和的体制，是为了规范人们的言行的自由度。以便稳定历史给定的社会关系，以免社会运转失控。因此，它一经制定出来，人们的言行就不得不受它的约束、规范。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就习惯成自然，他们被规范的意识和行为，就会逐渐积淀成为潜意识——一种不自觉地顺应或支持现存体制运行轨道的观念和社会心理。这种观念和心理，又反过来稳定了现存的体制。

在这种情况下，即使现存体制已不适应生产力的发展。

只要人们还能苟且偷安地按原有的方式生活下去，他们就不会产生变革现存体制的观念和冲动。能够及时认识到现存体制弊端的，在任何时代都只是少数志士仁人。而多数人都不自觉地成为支持旧体制的糊涂虫。加上在阶级社会里，由于体制体现了统治阶级的利益，后者不允许有任何改革的言论和行动，否则，便动用国家机器进行残酷的镇压。多数人出于保命思想，除了出于万不得已，是不会支持改革的行动的。相反，其中有些麻木不仁的人，甚至站在统治者一边，视变革现有社会关系为大逆不道，参与对改革派的讨伐。这就是为什么历史上许多改革家往往以失败而告终的原因所在。

历史证明，任何一种体制改革，都是以和平的手段，解决现存制度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因而都是一种实行现存制度自我调整和自我完善的实践。体制改革的实质，决定它必然是由执政者发动的，也决定了它只有得到执政集团中多数人的支持，才能成功。

在阶级社会里，由于存在着阶级对抗，又由于由统治阶级制定的体制集中地体现了统治者的反对和镇压，因此，体制改革往往会遇到统治者的反对和镇压。因而往往只有通过被统治者发动暴力革命，才能实现体制和制度的变革。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由于剥削阶级早已消灭，改革对广大干部和群众都有利，更重要的是由于发动和领导改革的是代表人民执政的中国共产党，这就决定了我们完全能够通过和平改革的途径，实现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

但是，这决不意味着我们的改革可以一帆风顺、没有阻力。因为；第一，我国现阶段还存在阶级、阶层、各行业乃至各个人之间的利益差别，我国现在的改革还不可能消灭这

种差别，在个人的收人上，甚至还会扩大差距。第二，尽管我国现在的改革对广大人民有利，但由于意识具有落后于存在的惰性力或惯性，其中一部分人一时还难以改变在旧体制下形成的观念，因而对改革会一时感到不理解。第三，尽管旧体制存在不少弊端，但它也确实给一部分人带来暂时的特殊权力和利益，因而他们必然进行或明或暗的抵制。这些在旧体制下的受益者又往往是少数作风不正并掌握一定实权的人。因此他们有可能擅用职权，对党中央的改革方针加以变形曲解，使之换汤不换药。有个别私字当头的人，甚至钻改革的空子，以改革之名，行以权谋私、大发横财之实。谓“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指的就是这种情况。第四，有些真诚拥护改革的人，由于没有彻底摆脱传统观念的影响，因而在实践改革、呼唤改革的过程中，也往往会不自觉地夹杂着一些与改革不那么合拍的动作与噪音。第五，我们的改革是在没有成功经验可供借鉴的情况下进行的，在实践中难免发生一些偏差失误。这种情况，又往往容易被那些对改革有抵触情绪或具有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的人钻空子。

凡此种种，足以说明改革与观念更新的复杂性、艰巨性和长期性；说明在新的体制还没有成龙配套地建立、完善起来，并且给绝大多数人带来看得见摸得着的显著利益之前，要求多数人实行观念更新、建立适应改革需要的新观念，只不过是一种主观上的良好愿望，而在实际上是办不到的。不了解上述道理，就会操之过急，造成适得其反的后果。

二、体制改革要有改革的意识和理论作先导，但典使绝大多数人实现观念更新，却有赖于全面改革系统工程的完成

和现代化建设取得突破性的进展

现在，不少同志面对改革的阻力，倡导实行理论上的超前发展，观念上的超前更新。那么，能否实现这种超越呢？科学的答案是：既可能，又不可能。

说可能，是指那些以国家民族利益为重、立足现实、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通晓社会发展规律和善于透过现象看本质的人，有可能实现观念的超前发展，提出指导改革的理论方案。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正确路线的制定和贯彻，就是有力的佐证。众所周知，正因为党中央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科学原理为指导，科学地总结国内外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和借鉴了发达国家发展生产和科学文化的经验，所以实现了理论上和观念上的一系列突破，提出了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并指导我国这几年来的建设和改革实践，给我国带来了生机和活力，为我们展示了光辉的前景。从这个意义上看，理论是能够实现超前发展的，观念是能够实现超前更新的。

说不可能，是指对于绝大多数人来说，不可能实现上述意义上的超前或更新，更不可能实现科学意义上的超越，即使杰出人物也达不到后一种超越。

第一，观念是客观存在的反映。“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中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1]这就决定了观念永远无法实现对现实的超越。人们通常所说的先进观念、理论对现实的超越，实际上是指这些观念、理论反映了事物的本质及其发展趋势。即使这种意义上的“超越”，对于绝大多数人而言，也是不可能的。因为要实现这种超越，除了要具有以国家和民族利益为重的高尚品格之外，还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需要具备丰富的历史知识和对国内外的现状有比较透彻的了解，并且还需要具备高度的科学抽象思维能力。否则，就无法透过现象看本质，把握现实的矛盾及其发展趋势，从而提出指导改造现状走向未来的科学理论和决策。这对绝大多数人来说是根本办不到的。因为有足够时间去把握上述知识的人在现实生活中始终是少数，具有通古知今、预见未来的能力的人在现实生活中更是寥寥无几。正因为如此，我们才说“人才难得”，才有必要倡导尊重知识尊重人才。

第二，意识落后于社会存在，这是意识和观念发展的一条带有普遍性的规律，任何人都要受这条规律的支配。即使那些能实现理论上和观念上对现实发展趋势的超前把握的人，他们的“超前”也只是相对于那些只会直观地、从现存的利益关系和代代相因的习俗观念中认识社会和人生的人而言的。从科学意义的角度看，他们并没有实现对现实的超越。因为如前所述，他们的先进理论和观念，不过是现实社会存在的本质及其发展趋势的正确反映。

第三，“人类始终只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是在形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②。这是一条客观规律我们现在之所以能够提出体制改革的理论和方针任务，是由于：（1）现实中已出现了原有体制妨碍生产力的发展、束缚人们的创造积极性的弊端，并以尖锐的形式暴露出来；（2）国内外的经验已充分证明，较之领导人的思想作风，“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方面的问题更重要”，“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这些方面的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

面”③；（3）实践已一再表明，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它在现阶段还具有生机和活力；想人为地取消它，必然导致妨碍生产的发展，等等。没有这三方面的事实和经验，任何高明的政治家和理论家，也不可能提出我国必须实行体制改革以完善社会主义制度的理论，提出一系列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新观念。

第四，历史证明，与人们的利益没有紧密联系的领域比较容易实现通常意义上的理论观念超越，而属于直接反映利益关系的观念或思想，实际上无法超越。在这方面，即使改革家和杰出的思想家也不可能完全超越。他们也生活在现实的社会关系体系中，不可能完全摆脱现存社会中占主导地位的世俗观念的羁绊。“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④。一个人的观念既是他在社会中所处的地位、所接触的那部分社会关系总和的反映，又构成他的本质的一个方面。这就决定了任何一个人，都不能摆脱反映现有社会政治经济关系的观念的纠缠。即使那些最超凡脱俗的人，也难以摆脱这种纠缠，只不过他们所受的影响比一般人轻一些而已。比如，我国当代的一些改革家，尽管对走后门、搞关系等不正之风痛心疾首，但在此风盛行的情况下，有时也不得不对此作些迁就或妥协。再如，有个别大批特批封建遗毒并享有一定声望的理论家和作家，由于曾经接受过封建文化的熏陶，又处于带有封建意识残余的人际关系网中，因而他们“在其现实性上”，也没有完全磨掉封建意识的“胎记”；观察表明，其中个别人掌握了一定权力后，搞起特权来并不比被他们批判过的人逊色。

如此说来，是否意味着中国的改革与观念更新就没有希

望了呢？否！我们之所以不厌其烦地论证观念对现实的超越的不可能性，是为了证明：(1)马克思主义关于“环境的改变和人的活动或自我改变的一致性”⑤，以及关于在改造世界的生产实践中，“生产者也改变着，炼出新的品质，通过生产而发展和改造自身，造成新的力量和新的观念，造成新的交往方式，新的需要和新的语言”⑥的原理,并没有过时。因而我们在讨论改革与观念更新时必须以上述原理为方法论。(2)观念更新同体制改革和现代化建设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在生产实践基础上的矛盾统一关系，是一种以生产实践为中心的“互相配合、互相促进”的关系。党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总体布局的规定，正好科学地体现了这种关系。不改变人对自然的关系（生产力）和人与人之间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关系以及体现这种关系的各种体制，要使多数人改变思想观念是不可能的。左倾路线统治时期所搞的离开生产建设和制度建设的“斗私批修”收效甚微，就是证明。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全面改革的开展，人们的观念也必然或快或慢地发生相应的变化。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想阻止这种变化也阻止不了。

大家已看到，我国现代化建设和体制改革还只是取得初步的成果，但人们的思想意识、精神状态已开始发生深刻的变化。这就为上述论析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注脚。

至此人们必然会问：既然观念在“其现实性上”不可能实现超越，体制改革的理论又是怎样提出的呢？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又有何必要呢？上文实际上已蕴含着对这两个问题的答案。为了避免误解，下文再补充一些明确的答案。

三、体制改革的实践任务是社会物质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所规定的；它不是某个天才人物凭空想象的产物，而是我国优秀的政治家和理论家对生产力同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现实矛盾所做的理论概括

上文提到，人们的观念实际上难以实现对现实社会关系体制的超越，但这并不意味着作为社会一切思想和趋势的物质基础的社会生产力不可能实行自我超越。由于生产力自身的内在矛盾运动规律，以及作为生产力首要因素的劳动者永远也不会满足于现实的物质文化生活资料，因此，不管现存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体制多么保守，多么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生产力也还是会通过迂回曲折的途径实现自我发展的。一旦现存制度或体制保守到无法实行自我完善，保守到导致生产力的倒退，作为生产力的能动主体的劳动人民就会起来进行暴力革命，摧毁窒息生产力的旧制度或体制，建立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新制度或体制，从而实现社会发展中质的飞跃。

我国现存制度或体制虽然有严重弊端，不能充分满足广大人民发展生产、改善生活的要求，但我们的社会并不存在着坚决反对体制改革的社会势力。因此，作为生产力与社会制度矛盾的反映和解决这一矛盾的方案的改革意识，就会首先在一部分有识之士的脑海中产生。当改革意识在一部分掌握实权的人中产生或为他们所接受并付诸实践的时候。改革的意识就会逐渐在广大人民中普及。当改革实践已经确实给社会带来了生机和活力、给广大人民带来了显著实惠的时候，改革的意识或观念便会上升为在社会中居于支配地位的意识

这就是唯物史观已证明了的，并且为我国的改革实践特别是农村的改革实践进一步加以证明了的关于意识或观念的更新的规律。

可知，体制改革的理论和观念，不是产生于旧体制，而是产生于旧体制与生产力的矛盾；不是某个天才纯思辩的产物，而是某些优秀人物对上述矛盾（注意：现实的矛盾也是现实）进行分析概括的升华物；它通过大力宣传和实践，必将成为广大人民接受的先进意识。

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系统工程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加强这方面的建设，能大大促进我国全面改革、开放、搞活的实践朝着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方向发展

精神文明能够为物质文明的发展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为它的正确发展方向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由于这不是本文的主题，在此提而不论。这里仅围绕精神文明建设与体制改革的关系问题谈一点探讨意见。

如上所述，要使改革的意识成为绝大多数人的意识或观念，有赖于全面改革工程的完成并取得实效。但这并不意味着不需要把适应改革实践要求的观念更新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相反地，上述情况正好证明了加强改革意识建设的重要性、迫切性和艰巨性。

第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在现代化建设总体布局中所处的战略地位，决定了它们必须是促进全面改革和实行对外开放的精神文明建设。改革的意识，作为一种解决现存体制与生产力之间的矛盾、旨在解放社会生产力的深层意识，只能首先在那些通晓社会发展规律的优秀人物的头脑中产

生，这种情况正好证明大力进行关于改革的意识或理论的宣传普及工作的极其重要性和必要性。改革是一项复盖面很广的系统工程，又是一项理顺社会各阶层、各行业、各个劳动者之间的利益体系的工程。只有社会多数成员对它的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有了深刻的认识，并且积极参加改革的实践，才能取得预期的效益。否则，必然会由于脱离群众而失败。

第二，尽管自从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陆续推出台的改革方案及其实践，已开始给我国带来生机和活力，给我国居民中的多数带来明显的实惠，但是“端起碗来吃肉，丢下筷子骂娘”的事仍时有发生。“骂娘”的有各种情况，有的是由于改革确实损害了他们暂时的眼前的利益（我们的改革刚开始全面展开，还不可能给所有的人带来实惠）；有的是由于在旧体制下形成的旧观念的作祟（比如改革打破了过去那种“致富”就是资本主义的观念，就使一些至今仍有着这种旧观念的人产生潜意识的反感；改革打破了“三个一个样”的铁饭碗，就使那些过去“不干、干少、干坏”一样有铁饭碗的人产生不满情绪——他们过去大沾“干多、干好”的同志的光，现在他们不能沾这种光了）；有的是由于对改革带来的紧张生活节奏、劳动节奏、时间节奏不适应（那些在吃大锅饭的日子里懒惯了的人尤其感到不适应）。加上我们的改革在理论上准备不充分，宣传也不够普及深入，以及由于缺乏经验，难免在改革实践中产生一些偏差，于是骂娘就显得很多了。诸如此类的不理解和不满意识，如果不通过耐心的宣传说服教育，加以逐渐克服，将会大大把妨碍改革实践的发展。

第三，我们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通过发展社会主义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实行党政分开、政企分开，以搞活国内经济；通过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加速现代化建设。这就会使一些残存着视商品经济为洪水猛兽、视闭关锁国为正宗的观念的同志产生恐惧心理，从而不自觉地加以抵制；使那些在过去集党政企业大权于一身。思想一时转不过弯来的第一把手，感到大权旁落，产生失落感：使个别在权力过分集中于个人的旧体制下得到利益的领导人，感到不舒服。这就要求我们加强这方面的思想理论工作。

第四，为了保证改革健康发展，必须通过精神文明建设来克服封建遗毒和抵制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侵蚀。因为(1)我国封建社会的历史特别长，封建意识的影响源远流长，已积淀成为一部分人的潜意识。至今仍残存于一部分群众和干部的心灵深处，诸如宗法观念、特权思想、专制作风、拉帮结伙、男尊女卑等，本质上都是封建遗毒的反映；(2)“由于半殖民地社会历史条件而产生的奴化思想，以及资本主义的腐朽思想，在我国也有很深的影响，并且往往同封建腐朽思想结合。”⑦(3)由于我国现在实行对内搞活、发展商品经济的方针，对外实行开放的政策，在“搞活”的同时，不可避免地会产生诸如“一切向钱看”、“损人利己、损公肥私”的腐朽现象；在引进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科学技术、具有普遍适用性的经济行政管理经验和有益文化的同时，不可避免地会夹杂带来一些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影响。这种影响同我国一部分人中原有的奴化思想一结合，就很容易形成一股小小的逆流；(4)由于种种历史原因，我国今天的生产力水平和生活水平仍然比资本主义发达国家落后，这就很容易使一部分不了解中国的历史与社会发展规律的青年受到各种资产

阶级腐朽思想的影响。

上述现象的存在，不仅说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包括社会主义体制改革意识的建设）的重要性、迫切性和艰巨性、长期性，也说明我们在实行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的过程中，既要着眼于建设，也要时刻注意对各种腐朽思想进行有分寸的充分说理的批评或批判；既要反对左倾影响和封建遗毒，又要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影响和腐蚀。否则，现代化建设与改革就会受到严重的干扰。因此，只反封不反资，只反“左”不反“右”的思想是根本错误的，看不到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在我国还有一定的市场是危险的（当然，过高地估计这种危险性，用“左”的一套来反右，也是根本错误的）。我们必须认识到，越是实行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后面两项实质上是改革的主要内容），越是要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特别是社会主义的民主、法制、纪律建设；越是要旗帜鲜明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抵制各种腐朽思想的腐蚀。随着搞活、开放方针的贯彻实行，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将会不断地出现。因此，加强社会主义理想教育和法制教育，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进行持久的有说服力的分析批判和坚决抵制，把它减少到可能的最低程度，就成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放弃这一任务，我们的改革与建设所需要的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就会受破坏，甚至有可能偏离社会主义的轨道。邓小平同志每年都提醒我们必须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原因就在于此。

注：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4页。

②《马克思思格斯选集》第 2 卷第83页。

③《邓小平文选》第293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卷第18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卷第 7 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94页。

⑦《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

体制改革与人的价值的实现

郑文伟

近年来，我国理论界已对人的问题进行了大量卓有成绩的探讨，限于水平和能力，本文仅就体制改革与人的价值的实现之关系谈点粗浅看法。首先应该指出的是：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对人的价值的探讨往往因社会阶级条件的限制不可能彻底，而人的价值的实现，在实践中往往表现为以个人主义为归宿。相反，在社会主义社会，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本质上的一致，使对这个问题的科学全面的探讨成为全社会的共同事业，在实践中则往往集中在如何使个人与集体的关系更加和谐上。这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个人如何为社会创造更多价值以造福社会，同时获得自身发展的物质和精神的条件：另一方面社会如何给个人提供良好的实践条件和恰如其分的评价，以促使人的全面发展，同时促进社会更快发展。我们强调在不同社会形态中探讨人的价值的本质区别，特别是强调社会主义社会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的本质一致，是为了消除有些人“谈人色变”的余悸。当然，现实生活里仍有人宣扬资产阶级个人主义价值观，在实践上也有所表现，但那毕竟是极少数，无须对此惶惶然，更不可因此就不敢谈

论人的价值。

一、人的价值及其特点与评价

从哲学的角度说，价值是表示客体对于主体所具有的积极或消极的意义，简单地说是一种主客体间的关系。人的价值也就是人和社会的关系，是一个人内在的多种规定性和社会历史要求在实践中的统一。在这里，实践是价值实现的途径，人的内在规定性是价值的基础，社会历史要求是价值的尺度，离开社会实践，人自身的属性或社会的需要都不能构成价值。

由于人是能动的，因而他和社会便始终处于一种动态的关系中。从实践活动方面讲，人是实践活动的主体，而自然界、社会则是实践的客体。人是能动的，他在实践中紧紧和社会相联系，既以外界环境为其活动对象和活动条件，又不断接受外部环境对他的评价。这个过程，既是人的价值实现的过程，也是人的多种规定形成的过程。人在认识客观世界的过程中不断将自己的本质力量外化，从而改造了客观世界，同时，人在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的过程中，也将对客观世界的新认识内化为自身的内在规定性，从而不断改造客观世界，为创造新的价值提供新的基础。因此，人的内在规定性是实践的历史积淀。

人的价值是实践的结果，因此，要探讨其特点，就必须认识人的实践的特点。

人的实践从其横断面看，具有多种内容，如生产实践，创造精神产品的实践和道德实践等等，由此就决定了人的价值的多面性。从纵向看，人的实践是个过程，因此某个方面

的价值必然随实践活动的变化而呈现系列状态。可见人的价值是个多侧面的、主体的系列。

为什么说人的内在规定性要与社会历史要求在实践中相统一才有价值呢？这实际上是价值评价的问题。任何事物都不能从自身中找到自身的价值标准。如果有人从自身中找出自我价值的标准，充其量也只能是种病态的孤芳自赏。这就是个人主义价值观之所以错误的根本原因。我们之所以强调个人价值与社会历史要求相一致的重要性，也是为了与那种在特定历史阶段中出现的、反常的虚假价值现象区别开来。同时，这种强调也在于说明，人有无价值，从根本上说取决于人以什么样的方式和社会发生关系，即他给社会作出什么样的贡献。当然，人的地位、职业和文化教养等各种因素，在相当程度上影响了人的价值的大小。

这样，乍看起来社会是将人当作一种为其利益服务的手段来评价人的价值的，其实并不尽然。在社会主义社会，人之于社会既是手段，又是目的。个人为社会发展勤奋工作的过程，既是自我价值实现的过程，也是自身不断获得物质和精神的需要且不断得到满足的过程；同样，社会对人进行评价的过程，既是促进个人发展的过程，也是促进自身发展的过程，两者是辩证统一的。

我们从人的价值的形成途径进而探讨人的价值的特点，实际上已经接触到了人的价值实现的核心问题了。

二、体制改革与人的价值的实现

毛泽东同志曾深刻地指出：社会主义的到来为我们开辟了通往理想境界的道路，而理想境界的实现还要靠我们的艰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